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隆活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15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5,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180,471.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3,269,52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28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49.00	11,549.00
2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70.00	3,0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b>15,619.00</b>	<b>15,619.00</b>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0,176,685.00 元，本次拟置换 10,176,68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0,176,685.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合计	10,176,685.00	

###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2,180,471.66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154,999.93 元（不含税），本次置换 4,154,999.9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律师费	801,886.80	801,886.80
3	审计及验资费	1,839,622.59	1,839,622.59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8,396.20	98,396.20
	合计	<b>4,154,999.93</b>	<b>4,154,999.93</b>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210A015018号），报告意见认为：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4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汇隆活塞公司截至2023年7月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胜  
傅 胜

任俊杰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